後漢書/卷4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肅宗孝章帝紀第三 ◄

後漢書
卷四・帝紀第四　孝和　孝殤皇帝

► 孝安帝紀第五

和帝

孝和皇帝諱肇，〈《謚法》曰：「不剛不柔曰和。」《伏侯古今注》曰：「肇之字曰始。肇音兆」臣賢案：許慎說文「肇音大可反，上諱也」。但伏侯、許慎並漢時人，而帝諱不同，蓋應別有所據。〉肅宗第四子也。母梁貴人，爲竇皇后所譖，憂卒，竇后養帝以爲己子。建初七年，立爲皇太子。

章和二年二月壬辰，即皇帝位，年十歲。尊皇后曰皇太后，太后臨朝。

三月丁酉，改淮陽爲陳國，〈今陳州。〉楚郡爲彭城國，〈今徐州。〉西平并汝南郡，〈西平，縣，故柏子國也。在今豫州吳房縣西北。〉六安復爲廬江郡。〈即今廬州廬江縣西故舒城是。〉遣詔徙西平王羨爲陳王，六安王恭爲彭城王。

癸卯，葬孝章皇帝于敬陵。〈在洛陽城東南三十九里。《古今注》曰：「陵周三百步，高六丈二尺。」〉

庚戌，皇太后詔曰：「先帝以明聖，奉承祖宗至德要道，天下清靜，庶事咸寧。今皇帝以幼年，煢煢在疚，〈疚，病也。煢煢然在憂病之中也。「煢」或作「嬛」。詩周頌云：「嬛嬛在疚。」〉朕且佐助聽政。外有大國賢王並爲蕃屏，內有公卿大夫統理本朝，恭己受成，夫何憂哉！〈孔子曰：「舜何爲哉？恭己正南面而已。」《尚書》曰：「予小

子垂拱仰成。」〉然守文之際，必有內輔以參聽斷。侍中憲，朕之元兄，行能兼備，忠孝尤篤，先帝所器，親受遺詔，當以舊典輔斯職焉。憲固執謙讓，節不可奪。今供養兩宮，〈兩宮謂帝宮、太后宮。〉宿衛左右，厥事已重，亦不可復勞以政事。故太尉鄧彪，元功之族，三讓彌高，〈元功謂高密侯禹也。彪父邯，中興初有功，封酈侯。父卒，彪讓國異母弟鳳。《論語》孔子曰：「太伯三以天下讓，民無得而稱焉。」鄭玄注云：「太伯，周太王之長子，欲讓其弟季歷。太王有疾，太伯因適吳、越採藥，太王薨而不返，季歷爲喪主，一讓也。季歷赴之，不來奔喪，二讓也。終喪之後，遂斷髮文身，三讓也。」彪讓封弟，故以比之。酈音莫杏反。〉海內歸仁，爲羣賢首，先帝褒表，欲以崇化。今彪聰明康彊，可謂老成黃耆矣。〈老成言老而有成德也。詩大雅曰：「雖無老成人。」黃謂髮落更生黃者。耆亦老也。詩序曰：「外尊事黃耆。」〉其以彪爲太傅，賜爵關內侯，錄尚書事，百官總己以聽，〈古者君在諒闇，百官總己之職事以聽於冢宰。錄尚書事則冢宰之任也。〉朕庶幾得專心內位。於戲！羣公其勉率百僚，各修厥職，愛養元元，綏以中和，稱朕意焉。」

辛酉，有司上奏：「孝章皇帝崇弘鴻業，德化普洽，垂意黎民，留念稼穡。文加殊俗，武暢方表，界惟人面，無思不服。巍巍蕩蕩，莫與比隆。〈「巍巍乎其有成功，蕩蕩乎人無能名焉。」孔子美帝堯之詞，見《論語》。〉周頌曰：『於穆清廟，肅雝顯相。』〈清廟，文王廟也。於穆，歎美之詞，言助祭者禮儀敬且和也。〉請上尊廟曰肅宗，共進武德之舞。」制曰：「可。」

癸亥，陳王羨、彭城王恭、樂成王黨、下邳王衍、梁王暢始就國。〈建初三年，章帝不忍與諸王乖離，皆留京師，今遣之國。〉

夏四月丙子，謁高廟。丁丑，謁世祖廟。

戊寅，詔曰：「昔孝武皇帝致誅胡、越，故權收鹽鐵之利，〈武帝使孔僅、東郭咸陽乘傳舉行天下鹽鐵，作官府收利，私家更不得鑄鐵煮鹽。〉以奉師旅之費。自中興以來，匈奴未賓，永平末年，復修征伐。先帝即位，務休力役，然猶深思遠慮，安不忘危，探觀舊典，復收鹽鐵，欲以防備不虞，寧安邊境。而吏多不良，動失其便，以違上意。先帝恨之，故遺戒郡國罷鹽鐵之禁，縱民煮鑄，入稅縣官如故事。〈《前書音義》曰：「縣官謂天子。」〉其申勅刺史、二千石，奉順聖旨，勉弘德化，布告天下，使明知朕意。」

五月，京師旱。詔長樂少府桓郁侍講禁中。〈長樂宮之少府也。郁，桓榮子也。〉

冬十月乙亥，以侍中竇憲爲車騎將軍，伐北匈奴。

安息國遣使獻師子、扶拔。〈扶拔，解見章紀。〉

永元元年春三月甲辰，初令郎官詔除者得占丞、尉，以比秩爲真。〈《漢官儀》曰：「羽林郎出補三百石丞、尉自占。丞、尉，小縣丞尉三百石，其次四百石，比秩爲真，皆所以優之。」〉

夏六月，車騎將軍竇憲出雞鹿塞，〈今在朔方窳渾縣北。闞駰《十三州志》云：「窳渾縣有大道，西北出雞鹿塞。」窳音羊主反。〉度遼將軍鄧鴻出稒陽塞，〈稒陽，縣，屬九原郡，故城在今勝州銀城縣界。稒音固。〉南單于出滿夷谷，〈滿夷谷，闕。〉與北匈奴戰於稽落山，大破之，追至和渠北鞮海。竇憲遂登燕然山，刻石勒功而還。北單于遣弟右溫禺鞮王奉奏貢獻。〈鞮音丁兮反。〉

秋七月乙未，會稽山崩。

閏月丙子，詔曰：「匈奴背叛，爲害彡遠。賴祖宗之靈，師克有捷，醜虜破碎，遂掃厥庭，〈《詩》曰：「仍執醜虜。」庭謂單于所常居也。〉役不再籍，〈猶言不籍再舉。〉萬里清蕩，非朕小子眇身所能克堪。有司其案舊典，告類薦功，以章休烈。」〈類，祭天也。《書》曰：「類于上帝。」薦，進也，以功進告於天。〉

九月庚申，以車騎將軍竇憲爲大將軍，以中郎將劉尚爲車騎將軍。

冬十月，令郡國弛刑輸作軍營。其徙出塞者，刑雖未竟，皆免歸田里。

庚子，阜陵王延薨。

是歲，郡國九大水。

二年春正月丁丑，大赦天下。

二月壬午，日有食之。〈《東觀記》曰：「史官不覺，涿郡言之。」〉

己亥，復置西河、上郡屬國都尉官。〈《前書》西河郡美稷縣、上郡龜茲縣並有屬國都尉，其秩比二千石。《十三州志》曰：「典屬國，武帝置，掌納匈奴降者也，哀帝省并大鴻臚。」故今復置之。〉

夏五月庚戌，分太山爲濟北國，分樂成、涿郡、勃海爲河間國。丙辰，封皇弟壽爲濟北王，開爲河間王，淑爲城陽王，紹封故淮陽王昞子側爲常山王。賜公卿以下至佐史錢布各有差。

己未，遣副校尉閻磐討北匈奴，取伊吾盧地。

丁卯，紹封故齊王晃子無忌爲齊王，北海王睦子威爲北海王。

車師前後王並遣子入侍。〈車師有後王、前王，前王即後王之子，其庭相去五百里。〉

月氏國遣兵攻西域長史班超，超擊降之。

六月辛卯，中山王焉薨。

秋七月乙卯，大將軍竇憲出屯涼州。九月，北匈奴遣使稱臣。

冬十月，遣行中郎將班固報命南單于。遣左谷蠡王師子出雞鹿塞，〈左谷蠡，匈奴王號，師子其名也。谷音鹿。蠡音離。〉擊北匈奴於河雲北，大破之。

三年春正月甲子，皇帝加元服，〈元，首也。謂加冠於首。《儀禮》：「冠者先筮日，後筮賓。」《東觀記》曰：「時太后詔袁安爲賓，賜束帛、乘馬。」〉賜諸侯王、公、將軍、特進、〈《漢官儀》曰：「諸侯功德優盛，朝廷所敬異者，賜位特進，在三公下。」〉中二千石、列侯、宗室子孫在京師奉朝請者黃金，〈奉朝請，無員，三公、外戚、宗室、諸侯多奉朝請。漢律：「春曰朝，秋曰請。」〉將、大夫、郎吏、從官帛。〈將謂五官及左右郎將也。大夫謂光祿、太中、中散、諫議大夫也。《十三州志》曰：「大夫皆掌顧問、應對、言議。夫之言扶也，言能扶持君父也。」〉賜民爵及粟帛各有差，大酺五日。郡國中都官繫囚死罪贖縑，至司寇及亡命，各有差。庚辰，賜京師民酺，布

兩戶共一匹。

二月，大將軍竇憲遣左校尉耿夔出居延塞，〈居延，縣，屬張掖郡，居延澤在東北。武帝使伏波將軍路博德築遮虜障於居延城。〉圍北單于於金微山，大破之，獲其母閼氏。〈閼氏，匈奴后之號也，音焉支。〉

夏六月辛卯，尊皇太后母比陽公主〈東海恭王彊女。〉爲長公主。

辛丑，阜陵王种薨。〈阜陵王延之子。〉

冬十月癸未，行幸長安。詔曰：「北狄破滅，名王仍降，〈仍，頻也。〉西域諸國，納質內附，豈非祖宗迪哲重光之鴻烈歟？〈迪，蹈也。言由祖宗蹈履明智，有重光累聖之德，成此大業也。《書》曰「茲四人迪哲」，又曰「宣重光」也。〉寤寐歎息，想望舊京。其賜行所過二千石長吏已下及三老、官屬錢帛，各有差；鰥、寡、孤、獨、篤　　、貧不能自存者粟，人三斛。」

十一月癸卯，祠高廟，遂有事十一陵。詔曰：「高祖功臣，蕭、曹爲首，有傳世不絕之義。曹相國後容城侯無嗣。朕望長陵東門，見二臣之壟，〈《東觀記》曰：「蕭何墓在長陵東司馬門道北百步。」廟記云：「曹參冢在長陵旁道北，近蕭何冢。」〉循其遠節，每有感焉。忠義獲寵，古今所同。可遣使者以中牢祠，大鴻臚求近親宜爲嗣者，須景風紹封，以章厥功。」〈《續漢志》曰：「大鴻臚掌封拜諸侯及其嗣。」春秋考異郵曰：「夏至四十五日，景風至，則封有功也。」〉

十二月，復置西域都護、騎都尉、戊己校尉官。

庚辰，至自長安，減殆刑徒從駕者刑五月。

四年春正月，北匈奴右谷蠡王於除鞬自立爲單于，款塞乞降。〈於除鞬，其名也。鞬音九言反。〉遣大將軍左校尉耿夔授璽綬。〈《東觀記》曰：「賜玉具劒，羽蓋車一駟，中郎將持節衛護焉。」〉

三月癸丑，司徒袁安薨。閏月丁丑，太常丁鴻爲司徒。

夏四月丙辰，大將軍竇憲還至京師。

六月戊戌朔，日有食之。丙辰，郡國十三地震。

竇憲潛圖弒逆。庚申，幸北宮。詔收捕憲黨射聲校尉郭璜，〈郭況子也。《東觀記》曰「璜」作「瑝」，音同。〉璜子侍中舉，衞尉鄧疊，疊弟步兵校尉磊，皆下獄死。使謁者僕射〈《續漢書》曰「謁者僕射一人，秩千石，爲謁者臺率，主謁者。天子出，奉引」也。〉收憲大將軍印綬，遣憲及弟篤、景就國，到皆自殺。

是夏，旱，蝗。

秋七月己丑，太尉宋由坐黨憲自殺。

八月辛亥，司空任隗薨。〈任光子也。〉

癸丑，大司農尹睦爲太尉，錄尚書事。〈錄謂總領之也。錄尚書自牟融始也。〉

丁巳，賜公卿以下至佐史錢穀各有差。

冬十月己亥，宗正劉方爲司空。

十二月壬辰，詔：「今年郡國秋稼爲旱蝗所傷，其什四以上勿收田租、芻稾；有不滿者，以實除之。」〈所損十不滿四者，以見損除也。〉

武陵零陵澧中蠻叛。燒當羌寇金城。

五年春正月乙亥，宗祀五帝於明堂，遂登靈臺，望雲物。大赦天下。

戊子，千乘王伉薨。

辛卯，封皇弟萬歲爲廣宗王。〈廣宗，縣名，今貝州宗城縣。隋煬帝諱廣，故改爲宗城。〉

二月戊戌，詔有司省減內外廄及涼州諸苑馬。〈《說文》曰：「廄，馬舍也。」《漢官儀》曰：「未央大廄，長樂、承華等廄令，皆秩六百石。」又云：「牧師諸苑三十六所，分置西北邊，分養馬三十萬頭。」〉自京師離宮果園上林廣成囿悉以假貧民，恣得采捕，不收其稅。

丁未，詔曰：「去年秋麥入少，恐民食不足。其上尤貧不能自給者戶口人數。往者郡國上貧民，以衣履釜甑爲貲，而豪右得其饒利。〈甑音尋。《方言》曰：「甀，自關而東謂之甑。」貧人既計釜甀以爲資財，懼於役重，多即賣之，以避科稅。豪富之家乘賤買，故得其饒利。〉詔書實覈，〈《說文》云：「覈，考實事也。」〉欲有以益之，而長吏不能躬親，反更徵召會聚，令失農作，愁擾百姓。若復有犯者，二千石先坐。」

甲寅，太傅鄧彪薨。

戊午，隴西地震。

三月戊子，詔曰：「選舉良才，爲政之本。科別行能，必由鄉曲。〈《周禮》：「鄉大夫掌其鄉之政教，考其德行，察其道藝，三年而舉賢能者於王。」〉而郡國舉吏，不加簡擇，故先帝明勑在所，令試之以職，乃得充選。〈《漢官儀》曰：「建初八年十二月己未，詔書辟士四科：一曰德行高妙，志節清白；二曰經明行脩，能任博士；三曰明曉法律，足以決疑，能案章覆問，文任御史；四曰剛毅多略，遭事不惑，明足照姦，勇足決斷，才任三輔令。皆存孝悌清公之行。自今已後，審四科辟召，及刺史、二千石察舉茂才尤異孝廉吏，務實校試以職。有非其人，不習曹事，正舉者故不以實法。」〉又德行尤異，不須經職者，別署狀上。而宣布以來，出入九年，二千石曾不承奉，恣心從好，司隸、刺史訖無糾察。〈訖，竟也。〉今新蒙赦令，且復申勑，後有犯者，顯明其罰。在位不以選舉爲憂，督察不以發覺爲負，〈負亦憂也。〉非獨州郡也。是以庶官多非其人。下民被姦邪之傷，由法不行故也。」

庚寅，遣使者分行貧民，舉實流宂，〈宂，散也。流散者舉案其實而給之。〉開倉賑稟三十餘郡。

夏四月壬子，封阜陵王种兄魴爲阜陵王。〈种無嗣，故以魴襲也。〉

六月丁酉，郡國三雨雹。〈《東觀記》曰：「大如鴈子。」〉

秋九月辛酉，廣宗王萬歲薨，無子，國除。

匈奴單于於除鞬叛，遣中郎將任尚討滅之。

壬午，令郡縣勸民蓄蔬食以助五穀。〈蓄，積也。〉其官有陂池，令得采取，勿收假稅二歲。〈假猶租賃。〉

冬十月辛未，太尉尹睦薨。〈《漢官儀》曰：「睦字伯師，鞏人。」〉十一月乙丑，太僕張酺爲太尉。

是歲，武陵郡兵破叛蠻，降之。護羌校尉貫友討燒當羌，羌乃遁去。南單于安國叛，骨都侯喜斬之。

六年春正月，永昌徼外夷遣使譯獻犀牛、大象。

己卯，司徒丁鴻薨。

二月乙未，遣謁者分行稟貸三河、兗、豫、青州貧民。

許陽侯馬光自殺。〈《東觀記》曰：「光前坐黨附竇憲，歸國，爲憲客奴所誣告，乃自殺。」〉

丁未，司空劉方爲司徒，太常張奮爲司空。

三月庚寅，詔流民所過郡國皆實稟之，其有販賣者勿出租稅，〈漢循周法，商賈有稅，流人販賣，故矜免之。〉又欲就賤還歸者，復一歲田租、更賦。〈復音福。〉

丙寅，詔曰：「朕以眇末，承奉鴻烈。陰陽不和，水旱違度，濟河之域，凶饉流亡，〈《尚書》曰「濟河惟兗州」，言東南據濟，西北距河。〉而未獲忠言至謀，所以匡救之策。寤寐永歎，用思孔疚。〈孔，甚也。疚，病也。《詩》云：「憂心孔疚。」〉惟官人不得於上，黎民不安于下，有司不念寬和，而競爲苛刻，覆案不急，以妨民事，〈不急謂非要。〉甚非所以上當天心，下濟元元也。思得忠良之士，以輔朕之不逮。其令三

公、中二千石、二千石、內郡守相舉賢良方正、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。昭巖穴，披幽隱，遣詣公車，〈《前書音義》曰：「公車，署名也，公車所在，故以名焉。」《漢官儀》曰：「公車令一人，秩六百石，掌殿門。諸上書詣闕下者，皆集奏之；凡所徵召，亦總領之。」〉朕將悉聽焉。」帝乃親臨策問，選補郎吏。

夏四月，蜀郡徼外羌率種人遣使內附。

五月，城陽王淑薨。無子，國除。〈章帝子也。〉

六月己酉，初令伏閉盡日。〈漢官舊儀曰：「伏日萬鬼行，故盡日閉，不干它事。」〉

秋七月，京師旱。詔中都官徒各除半刑，謫其未竟，五月已下皆免遣。丁巳，幸洛陽寺，〈寺，官舍也。風俗通云：「寺，嗣也。理事之吏，嗣續於其中。」〉錄囚徒，舉冤獄。收洛陽令下獄抵罪，司隸校尉、河南尹皆左降。未及還宮而澍雨。

西域都護班超大破焉耆、尉犂，斬其王。自是西域降服，納質者五十餘國。

南單于安國從弟子逢侯率叛胡亡出塞。九月癸丑，以光祿勳鄧鴻行車騎將軍事，與越騎校尉馮柱、行度遼將軍朱徽、使匈奴中郎將杜崇討之。冬十一月，護烏桓校尉任尚率烏桓、鮮卑，大破逢侯，〈闞駰《十三州志》曰：「護烏丸，擁節，秩比二千石，武帝置，以護內附烏丸，既而并於匈奴中郎將。中興初，班彪上言宜復此官，以招附東胡，乃復更置焉。」〉馮柱遣兵追擊。復破之。

詔以勃海郡屬冀州。

武陵溇中蠻叛，郡兵討平之。

七年春正月，行車騎將軍鄧鴻、度遼將軍朱徽、中郎將杜崇皆下獄死。〈時南單于安國與崇不相平，乃上書告崇。崇令斷其章，緣此驚叛，安國卒見殺。帝後知之，皆徵下獄。〉

夏四月辛亥朔，日有食之。帝引見公卿問得失，令將、大夫、御史、謁者、博士、議郎、郎官會廷中，各言封事。〈《十三州志》曰：「侍御史，周官，即柱下史。秩六百石，

掌注記言行，糾諸不法，員十五人。出有所案，則稱使者焉。謁者，秦官也。員七十人，皆選孝廉年未五十，曉解儐贊者。歲盡拜縣令、長及都官府丞、長史。博士，秦官。博通古今，秩皆六百石。孝武初置五經博士，後稍增至十四員。取聰明威重者一人爲祭酒，主領焉。議郎、郎官，皆秦官也。冗無所掌，秩六百石或四百石。」〉詔曰：「元首不明，化流無良，政失於民，譴見于天。〈譴，譴責也。《禮》曰：「陽事不得，譴見于天，日爲之食。」〉深惟庶事，五教在寬，是以舊典因孝廉之舉，以求其人。〈武帝元光元年，董仲舒初開其議，詔郡國舉孝廉各一人。〉有司詳選郎官寬博有謀才任典城者三十人。」〈任，堪也，音仁林反。〉既而悉以所選郎出補長、相。〈長，縣長；相，侯相也。《十三州志》云：「縣爲侯邑，則令、長爲相，秩隨令、長本秩。」〉

五月辛卯，改千乘國爲樂安國。〈千乘故城在今淄州高苑縣北。樂安故城在今青州博昌縣南。〉

六月丙寅，沛王定薨。

秋七月乙巳，易陽地裂。〈易陽，縣，在易水之陽，今易州也。〉九月癸卯，京師地震。

八年春二月己丑，立貴人陰氏爲皇后。賜天下男子爵，人二級，三老、孝悌、力田三級，民無名數及流民欲占者一級；鰥、寡、孤、獨、篤　　、貧不能自存者粟，人五斛。

夏四月癸亥，樂成王黨薨。

甲子，詔賑貸并州四郡貧民。

五月，河內、陳留蝗。

南匈奴右溫禺犢王叛，爲寇。秋七月，行度遼將軍龐奮、越騎校尉馮柱追討之，斬右溫禺犢王。

車師後王叛，擊其前王。

八月辛酉，飲酎。詔郡國中都官繫囚減死一等，詣敦煌戍。其犯大逆，募下蠶室；其女子宮。自死罪已下，至司寇及亡命者入贖，各有差。

九月，京師蝗。吏民言事者，多歸責有司。詔曰：「蝗蟲之異，殆不虛生，〈禮記月令曰：「孟夏行春令，則蝗蟲爲災。」洪範五行傳曰：「貪利傷人，則蝗蟲損稼。」〉萬方有罪，在予一人，而言事者專咎自下，非助我者也。朕寤寐恫矜，思弭憂釁。〈《尚書》曰：「恫矜乃身。」孔安國注曰：「恫，痛也。矜，病也。言如痛病在身，欲除之也。」矜音古頑反。〉昔楚嚴無灾而懼，〈解見明紀。〉成王出郊而反風。〈成王疑周公，天乃大風，禾則盡偃；王乃出郊祭，天乃反風起禾。事見尚書。〉將何以匡朕不逮，以塞灾變？百僚師尹勉修厥職，刺史、二千石詳刑辟，理冤虐，恤鰥寡，矜孤弱，思惟致灾興蝗之咎。」

庚子，復置廣陽郡。〈高帝時燕國也，昭帝元鳳元年爲廣陽郡，宣帝本始元年更爲國也。〉

冬十月乙丑，北海王威有罪自殺。〈北海，郡，今青州縣。〉

十二月辛亥，陳王羨薨。

丁巳，南宮宣室殿火。

九年春正月，永昌徼外蠻夷及撣國重譯奉貢。〈撣音擅。東觀記作「擅」，俗本以「禪」字相類或作「禪」者，誤也。《說文》曰：「譯，傳四夷之語也。」〉

三月庚辰，隴西地震。

癸巳，濟南王康薨。

西域長史王林擊車師後王，斬之。

夏四月丁卯，封樂成王黨子巡爲樂成王。

六月，蝗、旱。戊辰，詔：「今年秋稼爲蝗蟲所傷，皆勿收租、更、芻稾；若有所損失，以實除之，餘當收租者亦半入。其山林饒利，陂池漁採，以贍元元，勿收假稅。」秋七月，蝗蟲飛過京師。

八月，鮮卑寇肥如，〈肥如，縣，屬遼西郡。《前書音義》曰：「肥子奔燕，封於此。」今平州也。〉遼東太守祭參下獄死。〈《東觀記》曰：「鮮卑千餘騎攻肥如城，殺略吏人，祭參坐沮敗，下獄誅。」〉

閏月辛巳，皇太后竇氏崩。丙申，葬章德皇后。

燒當羌寇隴西，殺長吏，遣行征西將軍劉尚、越騎校尉趙世等討破之。

九月庚申，司徒劉方策免，自殺。

甲子，追尊皇妣梁貴人爲皇太后。冬十月乙酉，改葬恭懷梁皇后于西陵。〈《謚法》曰：「正德美容曰恭，執義揚善曰懷。」《東觀記》曰：「改殯承光宮，儀比敬園。初，后葬有闕，竇后崩後，乃議改葬。」〉

十一月癸卯，光祿勳河南呂蓋爲司徒。〈蓋字君上，宛陵人也。〉十二月丙寅，司空張奮罷。壬申，太僕韓稜爲司空。

己丑，復置若盧獄官。〈《前書》曰，若盧獄屬少府。漢舊儀曰「主鞫將相大臣」也。〉

十年春三月壬戌，詔曰：「隄防溝渠，所以順助地理，通利壅塞。〈禮記月令曰：「季春之月，修利隄防，導達溝瀆，開通道路，無有障塞。」〉今廢慢懈弛，不以爲負。刺史、二千石其隨宜疏導。勿因緣妄發，以爲煩擾，將顯行其罰。」

夏五月，京師大水。〈《東觀記》曰：「京師大雨，南山水流出至東郊，壞人廬舍。」〉

秋七月己巳，司空韓稜薨。八月丙子，太常太山巢堪爲司空。〈堪字次郎，太山南城人。〉

九月庚戌，復置廩犧官。〈《漢官儀》曰「廩犧令一人，秩六百石」也。〉

冬十月，五州雨水。

十二月，燒當羌豪迷唐等率種人詣闕貢獻。

戊寅、梁王暢薨。

十一年春二月，遣使循行郡國，稟貸被灾害不能自存者，令得漁采山林池澤，不收假稅。

丙午，詔郡國中都官徒及篤　　老小女徒各除半刑，其未竟三月者，皆免歸田里。

夏四月丙寅，大赦天下。

己巳，復置右校尉官。〈《東觀記》曰：「置在西河鵠澤縣。」〉

秋七月辛卯，詔曰：「吏民踰僭，厚死傷生，是以舊令節之制度。頃者貴戚近親，百僚師尹，莫肯率從，有司不舉，怠放日甚。又商賈小民，或忘法禁，奇巧靡貨，流積公行。其在位犯者，當先舉正。市道小民，但且申明憲綱，勿因科令，加虐羸弱。」

十二年春二月，旄牛徼外白狼、獶薄夷率種人內屬。〈闞駰《十三州志》曰：「旄牛縣屬蜀郡。」《前書》曰，旄牛所出，歲貢其尾，以爲節旄。〉

詔貸被灾諸郡民種糧。賜下貧、鰥、寡、孤、獨、不能自存者，及郡國流民，聽入陂池漁采，以助蔬食。

三月丙申，詔曰：「比年不登，百姓虛匱。〈匱，乏也。〉京師去冬無宿雪，〈以其經冬，故言宿也。〉今春無澍雨，黎民流離，困於道路。朕痛心疾首，靡知所濟。『瞻仰昊天，何辜今人？』〈詩大雅周宣王遇旱之詩。言今人何罪，而天令饑饉乎？〉三公朕之腹心，而未獲承天安民之策。數詔有司，務擇良吏。今猶不改，競爲苛暴，侵愁小民，以求虛名，委任下吏，假埶行邪。是以令下而姦生，禁至而詐起。〈董仲舒曰：「法出而姦生，令下而詐起。」〉巧法析律，飾文增辭，〈禮記王制曰「析言破律」也。〉貨行於言，罪成乎手，朕甚病焉，公卿不思助明好惡，將何以救其咎罰？咎罰既至，復令灾及小民。若上下同心，庶或有瘳。其賜天下男子爵，人二級，三老、孝悌、力田三級，民無名數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級；鰥、寡、孤、獨、篤　　、貧不能自存者粟，人三斛。」

壬子，賜博士員弟子在太學者布，人三匹。〈武帝時置博士弟子，太常擇人年十八以上，儀狀端正者補焉。昭帝增員滿百人，宣帝倍之，元帝更設員千人，成帝更增員三千人。〉

夏四月，日南象林蠻夷反，〈象林，縣，屬日南郡，今鬱林州。〉郡兵討破之。

閏月，賑貸敦煌、張掖、五原民下貧者穀。

戊辰，秭歸山崩。〈秭歸，縣，屬南郡，古之夔國，今歸州也。袁山松曰：「屈原此縣人，旣被流放，忽然蹔歸，其姊亦來，因名其地爲秭歸。」秭亦姊也。《東觀記》曰：「秭歸山高四百餘丈，崩填谿水，厭殺百餘人。」〉

六月，舞陽大水，賜被水灾尤貧者穀，人三斛。

秋七月辛亥朔，日有食之。

九月戊午，太尉張酺免。丙寅，大司農張禹爲太尉。

冬十一月，西域蒙奇、兜勒二國遣使內附，賜其王金印紫綬。

是歲，燒當羌復叛。

十三年春正月丁丑，帝幸東觀，覽書林，閱篇籍，博選術藝之士以充其官。

二月，任城王尚薨。

丙午，賑貸張掖、居延、朔方、日南貧民及孤、寡、羸弱不能自存者。

秋八月，詔象林民失農桑業者，賑貸種糧，稟賜下貧穀食。

己亥，北宮盛饌門閣火。

護羌校尉周鮪擊燒當羌，破之。

荊州雨水。九月壬子，詔曰：「荊州比歲不節，今茲淫水爲害，〈《淮南子》曰：「女媧積蘆灰以止淫水。」高誘注云：「平地出水爲淫水。」〉餘雖頗登，而多不均浹，〈浹，洽。〉深惟四民農食之本，慘然懷矜。其令天下半入今年田租、芻稾；有宜以實除者，如故事。貧民假種食，皆勿收責。」

冬十一月，安息國遣使獻師子及條枝大爵。〈《西域傳》曰：「安息國居和犢城，去洛陽二萬五千里。條枝國臨西海，出師子、大雀。」郭義恭廣志曰：「大爵，頸及身膺蹄都似橐駝，舉頭高八九尺，張翅丈餘，食大麥，其卵如甕，即今之駝鳥也。」〉

丙辰，詔曰：「幽、并、涼州戶口率少，邊役衆劇，吏脩良吏，進仕路狹。撫接夷狄，以人爲本。其令緣邊郡口十萬以上歲舉孝廉一人，不滿十萬二歲舉一人，五萬以下三歲舉一人。」

鮮卑寇右北平，遂入漁陽，漁陽太守擊破之。

戊辰，司徒呂蓋罷。十二月丁丑，光祿勳魯恭爲司徒。

辛卯，巫蠻叛，寇南郡。〈巫，縣，屬南郡，故城在今夔州巫山縣也。〉

十四年春二月乙卯，東海王政薨。

繕修故西海郡，〈平帝時金城塞外羌獻地，以爲西海郡也。光武建武中省金城入隴西郡，至是復繕修之。金城即今蘭州縣也。〉徙金城西部都尉以戍之。

三月戊辰，臨辟雍，饗射，大赦天下。

夏四月，遣使者督荊州兵討巫蠻，破降之。

庚辰，賑貸張掖、居延、敦煌、五原、漢陽、會稽流民下貧穀，各有差。

五月丁未，初置象林將兵長史官。〈闞駰《十三州志》曰：「將兵長史居在日南郡，又

有將兵司馬，去雒陽九千六百三十里。」〉

六月辛卯，廢皇后陰氏，后父特進綱自殺。

秋七月甲寅，詔復象林縣更賦、田租、芻稾二歲。

壬子，常山王側薨。

是秋，三州雨水。冬十月甲申，詔：「兗、豫、荊州今年水雨淫過，多傷農功。其令被害什四以上皆半入田租、芻稾；其不滿者，以實除之。」

辛卯，立貴人鄧氏爲皇后。

丁酉，司空巢堪罷。十一月癸卯，大司農徐防爲司空。

是歲，初復郡國上計補郎官。〈上計，今計吏也。《前書音義》曰：「舊制，使郡丞奉歲計，武帝元朔中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與計偕，拜爲郎中。」中廢，今復之。〉

十五年春閏月乙未，詔流民欲還歸本而無糧食者，過所實稟之，疾病加致醫藥；其不欲還歸者，勿強。

二月，詔稟貸潁川、汝南、陳留、江夏、梁國、敦煌貧民。〈《前書音義》曰：「陳留本鄭邑也，後爲陳所并，故曰陳留。」今汴州縣也。江夏郡，高帝置。沔水自江別至南郡華容爲夏水，過郡入江，故曰江夏。〉

夏四月甲子晦，日有食之。五月戊寅，南陽大風。

六月，詔令百姓鰥寡漁采陂池，勿收假稅二歲。

秋七月丙寅，濟南王錯薨。〈錯音七故反。〉

復置涿郡故安鐵官。〈《續漢書》曰：「其郡縣有鹽官、鐵官者，隨事廣狹，置令、長及丞，秩次皆如縣也。」〉

九月壬午，南巡狩，清河王慶、濟北王壽、河間王開並從。賜所過二千石長吏以下、三老、官屬及民百年者錢布，各有差。是秋，四州雨水。冬十月戊申，幸章陵，祠舊宅。癸丑，祠園廟，會宗室於舊廬，勞賜作樂。戊午，進幸雲夢，臨漢水而還。〈雲夢，今安州縣也，即在雲夢澤中。〉十一月甲申，車駕還宮，賜從臣及留者公卿以下錢布，各有差。

十二月庚子，琅邪王宇薨。

有司奏，以爲夏至則微陰起，靡草死，可以決小事。〈禮記月令曰：「孟夏之月，靡草死，麥秋至，斷薄刑，決小罪。」鄭玄注云：「靡草，薺、亭歷之屬。」臣賢案：五月一陰爻生，可以言微陰，今月令云「孟夏」，乃是純陽之月；此言「夏至」者，與月令不同。〉

是歲，初令郡國以日北至案薄刑。

十六年春正月己卯，詔貧民有田業而以匱乏不能自農者，貸種糧。

二月己未，詔兗、豫、徐、冀四州比年雨多傷稼，禁沽酒。夏四月，遣三府掾分行四州，貧民無以耕者，爲雇犂牛直。

五月壬午，趙王商薨。

秋七月，旱。戊午，詔曰：「今秋稼方穗而旱，雲雨不霑，疑吏行慘刻，不宣恩澤，妄拘無罪，幽閉良善所致。其一切囚徒於法疑者勿決，以奉秋令。〈禮記月令曰：「孟秋之月，命有司修法制，繕囹圄，具桎梏，斷薄刑，決小罪。」〉方察煩苛之吏，顯明其罰。」

辛酉，司徒魯恭免。庚午，光祿勳張酺爲司徒。

辛巳，詔令天下皆半入今年田租、芻稾；其被灾害者，以實除之。貧民受貸種糧及田租、芻稾、皆勿收責。

八月己酉，司徒張酺薨。冬十月辛卯，司空徐防爲司徒，大鴻臚陳寵爲司空。

十一月己丑，行幸緱氏，登百岓山，〈即柏岓山也，在洛州緱氏縣南。《爾雅》云「山一成曰岓」，東觀記作「坯」，並音平眉反，流俗本或作「杯」者，誤也。〉賜百官從臣布，各有差。

北匈奴遣使稱臣貢獻。

十二月，復置遼東西部都尉官。〈西部都尉，安帝時以爲屬國都尉，在遼東郡昌黎城也。〉

元興元年春正月戊午，引三署郎召見禁中，〈漢官儀：「三署謂五官署也，左、右署也，各置中郎將以司之。郡國舉孝廉以補三署郎，年五十以上屬五官，其次分在左、右署，凡有中郎、議郎、侍郎、郎中四等，無員。」禁中者，門戶有禁，非侍御者不得入，故謂禁中。〉選除七十五人，補謁者、長、相。

高句驪寇郡界。

夏四月庚午，大赦天下，改元元興。宗室以罪絕者，悉復屬籍。

五月癸酉，雍地裂。〈《東觀記》曰「右扶風雍地裂」，流俗本「雍」下有「州」者，誤也。〉

秋九月，遼東太守耿夔擊貊人，破之。

冬十二月辛未，帝崩于章德前殿，年二十七。立皇子隆爲皇太子。賜天下男子爵，人二級，三老、孝悌、力田人三級，民無名數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級；鰥、寡、孤、獨、篤　　、貧不能自存者粟，人三斛。

自竇憲誅後，帝躬親萬機。每有灾異，輒延問公卿，極言得失。前後符瑞八十一所，自稱德薄，皆抑而不宣。舊南海獻龍眼、荔支，十里一置，五里一候，〈南海，郡，秦置，今廣州縣也。《廣雅》曰：「益智，龍眼也。」交州記曰：「龍眼樹高五六丈，似荔支而小。」廣州記曰：「子似荔支而員，七月熟。荔支樹高五六丈，大如桂樹，實如雞子，

甘而多汁，似安石榴。有甜醋者，至日禺中，翕然俱赤，即可食。」置謂驛也。〉奔騰阻險，死者繼路。時臨武長汝南唐羌，縣接南海，〈臨武，縣，屬桂陽郡，今郴州縣也。〉乃上書陳狀。帝下詔曰：「遠國珍羞，本以薦奉宗廟。苟有傷害，豈愛民之本。其勑太官勿復受獻。」由是遂省焉。〈謝承《書》曰：「唐羌字伯游，辟公府，補臨武長。縣接交州，舊獻龍眼、荔支及生鮮，獻之，驛馬晝夜傳送之，至有遭虎狼毒害，頓仆死亡不絕。道經臨武，羌乃上書諫曰：『臣聞上不以滋味爲德，下不以貢膳爲功，故天子食太牢爲尊，不以果實爲珍。伏見交阯七郡獻生龍眼等，鳥驚風發。南州土地，惡蟲猛獸不絕於路，至於觸犯死亡之害。死者不可復生，來者猶可救也。此二物升殿，未必延年益壽。』帝從之。章報，羌即棄官還家，不應徵召，著唐子三十餘篇。」〉

論曰：自中興以後，逮于永元，雖頗有弛張，而俱存不擾，是以齊民歲增，聞土世廣。〈齊，平也。〉偏師出塞，則漠北地空；都護西指，則通譯四萬。〈《西域傳》曰：「班超定西域五十餘國，皆降服，西至海瀕，四萬里，皆重譯貢獻。」〉豈其道遠三代，術長前世？將服叛去來，自有數也？

殤帝

孝殤皇帝諱隆，〈《謚法》曰：「短折不成曰殤。」《古今注》曰：「隆之字曰盛。」〉和帝少子也。元興元年十二月辛未夜，即皇帝位，時誕育百餘日。〈誕，大也。詩大雅：「誕彌厥月，先生如達。」鄭玄注云：「大矣后稷之在其母懷也，終人道十月而生。」詩又云：「載生載育。」育，長也，達音它末反。〉尊皇后曰皇太后，太后臨朝。〈儀見皇后紀。〉

北匈奴遣使稱臣，詣敦煌奉獻。

延平元年春正月辛卯，太尉張禹爲太傅。司徒徐防爲太尉，參錄尚書事，百官總己以聽。封皇兄勝爲平原王。癸卯，光祿勳梁鮪爲司徒。〈《漢官儀》曰：「鮪字伯元，河東平陽人也。」〉

三月甲申，葬孝和皇帝于慎陵，〈在洛陽東南三十里。俗本作「順」者，誤。〉尊廟曰穆宗。

丙戌，清河王慶、濟北王壽、河間王開、常山王章始就國。

夏四月庚申，詔罷祀官不在祀典者。〈《東觀記》曰：「鄧太后雅性不好淫祀。」〉

鮮卑寇漁陽，漁陽太守張顯追擊，戰沒。

丙寅，以虎賁中郎將鄧隲爲車騎將軍。

司空陳寵薨。

五月辛卯，皇太后詔曰：「皇帝幼冲，承統鴻業，朕且權佐助聽政，兢兢寅畏，〈寅，敬也。〉不知所濟。深惟至治之本，道化在前，刑罰在後。將稽中和，廣施慶惠，與吏民更始。其大赦天下。自建武以來諸犯禁錮，詔書雖解，有司持重，多不奉行，其皆復爲平民。」

壬辰，河東垣山崩。〈垣，縣，今絳州縣也。《古今注》曰：「山崩長七丈，廣四丈。」〉

六月丁未，太常尹勤爲司空。

郡國三十七雨水。己未，詔曰：「自夏以來，陰雨過節，煙氣不效，〈效猶驗也。〉將有厥咎。寤寐憂惶，未知所由。昔夏后惡衣服，菲飲食，孔子曰『吾無閒然』。〈菲，薄也。閒，非也。〉今新遭大憂，且歲節未和，徹膳損服，庶有補焉。其減太官、導官、尚方、內署諸服御珍膳靡麗難成之物。」〈太官令，周官也，秩千石，典天子厨膳。導官，掌擇御米。導，擇也。尚方，掌作御刀劒諸器物；內署，掌內府衣物。秩皆六百石。並見續漢書。〉

丁卯，詔司徒、大司農、長樂少府曰：「朕以無德，佐助統政，夙夜經營，懼失厥衷。思惟治道，由近及遠，先內後外。自建武之初以至于今，八十餘年，宮人歲增，房御彌廣。又宗室坐事沒入者，猶託名公族，甚可愍焉。今悉免遣，及掖庭宮人，皆爲庶民，以抒幽隔鬱滯之情。〈抒，舒也，食汝反。〉諸官府、郡國、王侯家奴婢姓劉及疲　　羸老，皆上其名，務令實悉。」

秋七月庚寅，勑司隸校尉、部刺史〈秦有監御史，監諸郡，漢興省之，但遣丞相史分刺

諸州，無有常官。孝武帝初置刺史十三人，秩六百石；成帝更爲牧，秩二千石。建武十八年復爲刺史，十二人，各主一州，其一州屬司隸校尉。諸州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郡國，錄囚徒，考殿最。初歲盡詣京都奏事，中興但因計吏。見續漢書。〉曰：「夫天降灾戾，應政而至。閒者郡國或有水灾，妨害秋稼。朝廷惟咎，憂惶悼懼。而郡國欲獲豐穰虛飾之譽，遂覆蔽灾害，多張墾田，不揣流亡，〈揣音初委反。〉競增戶口，掩匿盜賊，令姦惡無懲，署用非次，選舉乖宜，貪苛慘毒，延及平民。〈平民謂善人也。《書》曰：「延及于平人。」〉刺史垂頭塞耳，阿私下比，『不畏于天，不愧于人』。〈詩小雅也。〉假貸之恩，不可數恃，自今以後，將糾其罰。二千石長吏其各實覈所傷害，爲除田租、芻稾。」

八月辛亥，帝崩。癸丑，殯于崇德前殿。年二歲。

贊曰：孝和沈烈，率由前則。王赫自中，賜命彊慝。〈慝，惡也。謂誅竇憲等。〉抑沒祥符，登顯時德。〈謂用鄧彪等委政也。〉殤世何早，平原弗克。〈平原王勝固以疾不得立也。《左傳》曰：「弗克負荷。」〉